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11月11日第17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負責統籌與草擬本校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自我評鑑相關法制、評鑑計畫書及評鑑表冊。
 - （二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依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評鑑效標解義、特色指標之建立。
 - （三）建立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（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）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學院院長、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成員，另得於本校各級主管與熟悉大學評鑑事務之資深教師中遴聘若干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開會主席由校長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